

蚌埠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

(2019年修订)

根据《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〉(教育部41号令)蚌埠学院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特设立蚌埠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第二条 凡取得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，均可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第三条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认真学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。

(二)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

(三) 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完成规定学业；

(四) 在校期间品学兼优(评比资格：学习成绩换算成100分后按70%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换算成100分后按30%加权计算)。

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等级、标准和比例为：

一等奖学金：每人每学年1000元，占学生数5%；

二等奖学金：每人每学年 500 元，占学生数 8%；

三等奖学金：每人每学年 300 元，占学生数 12%。

第五条 学年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取消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资格：

（一）考试考查课程（含选修课程）成绩不及格；

（二）综合素质测评未达到良好；

（三）因违纪而受到警告以上处分未满一学年；

（四）违反《蚌埠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受学院以上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以学院为单位组织。各学院统一填写《蚌埠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》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，于每学年 9 月上旬将评选方案及有关材料上报学工部；学工部对各学院上报的人选及有关材料进行复审、公示后提出初步意见，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。

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。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